

北京林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关于举办第二届北京林业大学 “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勉励语重要精神，进一步完善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鼓励北林青年积极投身绿色科技创新浪潮，决定举办第二届北京林业大学“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北京林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承办单位：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北京林业大学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北京林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

支持单位：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北京林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学院

大赛设组织委员会及评审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构成，办公室设在北京林业大学团委，具体负责大赛组

织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北京林业大学创新创业导师团组成，负责大赛各阶段评审工作。

二、竞赛主题

创新创业新时代，青年逐梦新征程

三、竞赛总体安排

大赛按照“2+6”进行组织设计，“2”代表竞赛类别，包括创新类与创业类，“6”代表竞赛类别下的6个赛道，创新类包括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个赛道，创业类包括创业计划、创业实践和公益创业三个赛道。大赛设置绿色科技创新与未来产业、生态文明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红色筑梦之旅与乡村振兴、城市治理与社会服务、文化创意与文科教育和其他参赛项目类型。

四、竞赛内容

（一）创新类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赛道：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学科类别包含理学类、工学类、农林学类等。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赛道：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科技发明制作赛道：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项目；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

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1. 报名方式

(1) 个人报名：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项目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凡作者总人数超过 3 人或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

(2) 团队报名：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8 人。复赛开始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允许跨院、跨校组队参赛，跨院项目所属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跨校项目负责人必须且唯一为我校学生，外校学生比例不能超过团队总人数的 30%。

(3) 初创报名：以团队形式报名，成员必须均为我校 2024 级本科生。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8 人。复赛开始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2. 项目要求

(1) 申报参赛的项目必须是距竞赛 2025 年 6 月 1 日前两年内（即 2023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1 日）完成的学生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2) 申报材料须为中文。发表作品为外文或少数民族文字者，要将汉语文本附于申报书后。

3. 提交材料

(1) 创新类申报表（附件 1），此表将作为初审资格评审的依据；

(2) 项目书 (格式要求见附件 3);

(3) 其他附件材料。

(二) 创业类

创业计划赛道: 未创业项目。须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 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

创业实践赛道: 已创业项目。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 技术创新性强, 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 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符合《章程》(见团中央文件) 第十五条规定、运营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以报名截止时间为截止日期)。参赛团队第一负责人必须为申报项目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法人代表或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 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公益创业赛道: 创业项目或未创业项目均可。申报项目为创办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的计划或实践, 应满足以下条件: 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 (有效解决社会问题, 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特征 (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 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 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 (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 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 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

1. 报名方式:

(1) 团队报名: 参赛成员数量为 3-10 人 (含团队负责人)。

复赛开始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允许跨院、跨校组队参赛，跨院项目所属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跨校项目负责人必须且唯一为我校学生，外校学生比例不能超过团队总人数的 30%。我校毕业但毕业未满 3 年（时间截止至 2024 年 7 月 1 日）的学生仅可报名参加创业类中创业实践赛道，且报名时需提供毕业证明。

（2）初创报名：以团队形式报名，成员必须均为我校 2024 级本科生，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8 人。复赛开始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2. 提交材料：

（1）创业类申报表（附件 2），此表将作为初审资格评审的依据；

（2）项目书（格式要求见附件 3）；

（3）附件：①知识产权材料。将项目涉及的专利、论文、项目所获奖项、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商标信息附在计划书后一并上传，且与项目参赛材料保持一致；②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项目，还需提交项目运营报告、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③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五、参赛说明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绿色科技创新与未来产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在互联网+、物联网、生命科学、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机器人工程、通信传媒、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智能驾驶、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虚拟现实、健康医疗、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生态文明建设与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环境治理、清洁能源应用，污染治理、生态环保、野生动物保护、荒漠化治理、国家公园、可持续资源开发与利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 红色筑梦之旅与乡村振兴。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实现共同富裕，在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休闲农业、森林康养、农业碳汇、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农业社会化服务、精准扶贫社区治理、乡村留守儿童教育、独居老人关怀、新农村建设、助农经济、农村旅游、电子商务尤其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带动助力乡村振兴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 城市治理与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交通物流、人力资源、残疾人再就业、公益社群、NGO、社会公益、社会企业、现代服务业（餐饮、旅游、金融、保险）、服务平台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 **文化创意与文科教育。**围绕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在文化创意（传媒、表演艺术、工艺与设计、环境艺术、广告装潢、服装设计等）、文化教育（文化创意、广告、传媒、教育等）、科教（托育、教育培训等）、旅游体育、社区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业设计、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6. **其他参赛项目类型。**申报项目可不仅限于以上规定的 5 类，参赛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参赛要求，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参赛资格

1. 凡我校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在读本科生、研究生均可报名（不含非全日制研究生、成人教育类学生）。

2. 所有赛道均设置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其中团队项目按成员最高学历划分组别。

3. 每位参赛者只能担任 1 个项目的负责人，参与同一竞赛类别项目累计不超过 5 个；每个项目指导教师数量不超过 3 名，每位教师指导同一类项目不超过 3 项。

4. 申报项目根据相应要求，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竞赛类别下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并确定参赛项目所属类型。

5. 申报项目需以项目负责人学籍所在学院作为“勉励杯”的推荐学院。

6. 申报项目有以下情况即刻取消参赛资格：非本人或本团队自主构思完成的项目、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

和学位论文、获国家级奖励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或违背社会伦理公德的项目、伪科学项目、过于脱离现实或不具备现实意义的项目、被投诉并被证明不具备参赛资格的项目、与他人成果抄袭或雷同的项目、其他各类违反竞赛章程的项目。

六、赛程安排

（一）赛前准备阶段（2024 年 12 月）

1. 大赛启动：发布第二届北京林业大学“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通知，聘请校内外专业教师、创新创业工作者、校外知名企业家及青年创新创业典型等组建创新创业导师团。

2. 大赛宣传：各单位充分运用网络平台对大赛进行宣传，通过多种途径宣传竞赛意义、参赛方式、参赛者的权利和义务，整合学院科研资源，指导学生提高项目质量。

3. 组队沙龙：需要加入团队的个人以及需要调整成员的团队，可通过组队沙龙组建新团队。

（二）大赛实操阶段（2025 年 1 月-2025 年 4 月）

1. 赛前技巧培训：邀请创新创业导师对所有报名参赛选手开展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创新创业团队建立、创新创业计划书撰写、创新创业基本要素及前期准备等；形式为讲座报告、分组讨论等。

2. 报名与项目提交：各团队在项目推荐学院进行报名并提交作品至邮箱，各学院将项目汇总提交至大赛组织委员会。

3. 初赛资格审查：对各团队上交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遴选项目进入复赛。

4. 复赛:

(1) 创新创业训练营: 创新赛道邀请老师分享相应论文研究、调研报告等写作技巧, 展示往届优秀团队项目等。创业赛道邀请专家开展涉及互联网产品类、生物行业类、政策导向、财务管理、人事代理、项目融资、工商税务、PPT 制作技巧、演讲技巧、答辩技巧等方面的培训, 带领参赛团队参观知名企业基地等。

(2) 复赛评审: 团队进行项目展示, 评审专家遴选出优秀项目进入决赛。

5. 决赛答辩: 由团队项目介绍展示及评审自由提问两个环节组成, 评审专家为团队进行打分, 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三) 项目落地与成果推广阶段(2025 年 5 月)

1. 整合优质资源, 通过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海淀区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服务卡及指导导师, 积极协助获奖团队进行创新创业项目的实际落地。

2. 推广项目成果, 举办创新创业交流会、访谈会, 进一步在全校范围内展示、推广比赛成果, 扩大活动的教育效果, 并提供资金支持。

七、奖励措施

(一) 奖项设置

1. 校级优秀项目奖: 根据实际参赛项目数量, 分竞赛类别设置金奖($\leq 5\%$)、银奖($\leq 10\%$)、铜奖($\leq 20\%$)和优秀奖($\leq 30\%$)。各竞赛类别决赛排名获第一的项目推荐单位获“勉励杯”。

2. 创新创业萌芽奖: 面向初创报名团队设置“创新创业萌芽

奖”，占初创项目数量 20%，可与优秀项目奖同时获得。

3. 优秀指导教师奖：根据教师指导项目数量及获奖情况综合评判，评选“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4. 优秀组织单位奖：根据项目申报数量情况及校内赛事最终获奖情况、院内选拔机制等方面综合评判，评选优秀组织单位不超过 5 个。

（二）激励保障

1. 组织推荐。本次大赛作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选拔途径，组委会将选取优秀项目推荐参加市赛及国赛。

2. 政策保障。

各学院在“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申报、指导咨询、成果转化及宣传推广等工作纳入基层团组织工作考核基础指标，获奖情况纳入基层团组织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以项目申报所在单位计算）。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加强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北林校发〔2024〕12号）等文件要求，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大赛，在岗位绩效考核方面认定相应教学工作量；指导本科生参加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纳入教师、辅导员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聘用体系和职称评审指标；指导研究生获得国家级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最高奖项，下年

度可适当增加硕士招生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博士招生指标分配。

（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认定范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绿色科技创新大赛）

团队及个人参与“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大赛依照规定获得相应综合素质加分（以各学院细则为准）；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细则》（北林教发〔2024〕1号）等文件要求，团队及个人参与项目推荐至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的省部级、国家级赛事可根据获奖等次及人员排序，申请认定相应创新创业学分、参评学术优秀奖学金；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获得国赛金奖、银奖，在满足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将认定为拥有学术保研申请资格，并作为学术保研申请资格的部分条件，项目组中的本科生成员有机会参与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

3. 项目培育。对优秀项目团队进行重点培育，配备专项经费和专业辅导教师，并进行集中展示推广。对于有创新创业场地需求的优秀团队，学校将结合评审情况，并经面谈等相关程序审核通过后，优先获得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绿创空间”的资格。

八、报名方式

1. 参赛团队向各学院提交作品文件夹，命名为【创新/创业-

对应赛道-作品名称】，文件夹内材料按顺序命名为“1.申报表-作品名称”“2.项目书-作品名称”“3.附件-作品名称”。

2. 各学院自行通知报名信息收集时间，将团队材料及汇总表（附件4）一并发送至 BFUmianlibei2024@163.com，命名为【xx学院+第二届“勉励杯”汇总】，纸质版汇总表（附件4）盖章后交至师生服务中心 301。

【注：以上材料的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7 日 17:00】

九、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第二届北京林业大学“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赛事工作，通过学院主页、微信公众号、班级支部例会等进行广泛宣传，积极为参赛选手提供咨询、指导，为学生参赛提供各项保障，按照时间要求上报各项材料。

2. **精心组织，教育为本。**各学院要积极宣传赛事活动，以北京林业大学创新创业大赛为主线，鼓励各学院开展院内的组队沙龙等活动，突出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以此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3. **整合资源，做好服务。**各学院要积极寻求各教研室、课题组等专业教师的科研力量，提供专业教师指导；整合学院专业力量，为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提供科研所必要的软硬件条件；同时积极推荐学院专业老师担任“筑梦导师团”。

联系人：胡春鹤（62338273）

罗 怡 (62336145)

李梓豪 (15134072686)

- 附件：1. 第二届北京林业大学“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申报表（创新类）
2. 第二届北京林业大学“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申报表（创业类）
3. 第二届北京林业大学“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书格式规范要求
4. 第二届北京林业大学“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汇总表（学院填写）

北京林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